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昌州财社〔2022〕28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中央直达资金相关要求和自治区财政厅 人社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新财社〔2022〕108 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县（市）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第二批），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通过一般公共预算下达的转移支付补助资金，转移性收入科目列“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转移性支出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1301 上下级政

府间转移性支出”；部门支出科目列“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二、此次下达你县（市）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预算指标，专项用于支持 2022 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全国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工作顺利开展、基本养老金待遇按时足额发放，保障参保人员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三、按照中央直达资金要求，上述资金全部纳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在收到文件后及时将资金足额拨入同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21 号）相关要求，对照中央财政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认真做好项目绩效管理，按时做好绩效监控，每年 10 月 10 日前，由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上报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项目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五、请你县（市）加强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使用

管理，确保补助资金及时下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六、县（市）财政、人社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 附件：1. 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8 月 6 日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2 年 8 月 6 日印发

附件1:

2022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统筹地区	分配金额	直达资金标识
	昌吉州合计	300	
1	玛纳斯县	40	01中央直达
2	呼图壁县	34	01中央直达
3	昌吉市	50	01中央直达
4	阜康市	30	01中央直达
5	吉木萨尔县	46	01中央直达
6	奇台县	76	01中央直达
7	木垒县	24	01中央直达

2022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地方财政部门	昌吉州财政局	州主管部门	昌吉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00
	其中: 中央资金			300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目标	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领取待遇人数(万人)	≥10.1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按时发放率	100%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足额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	收到指标发文10日内下达指标
		成本指标	按国家规定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	5元/人/月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长期可持续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领取待遇人员满意度	≥95%

附件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县市(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illegible]